

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4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月8日（星期日）下午16：30

地點：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1樓吉祥CD廳（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88號）

出席：理事 詹益能、邱定、李興明、吳鐘霖、吳炫璋、王姿涼、林坤成、張立德、陳建輝、施丞修、葉育韶、蔡坤儒、盧文貴、林久乃、許伯榕、戴有志、莊梅林、歐陽辰、林蓓華、楊政道、顏振松、陳禹維、王宏銘

監事 陳文豐、戴文杰、林曾翠霞、洪汝欣、曹雅惠、廖唯宇、胡純彰、李偉任

請假：理事 徐蔚泓、鄭淑鎂、劉志賢、林昱秀

監事 簡玉玫

列席：宋和乾

上級指導：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副理事長陳俊明

主席：詹理事長益能

紀錄：洪淑蕪

16:30~16:40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永旭保險)簡報111年下半年醫責險案件

壹、一、主席詹益能理事長致詞：

二、陳文豐監事長致詞：

貳、介紹來賓：

參、報告事項：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

1. 醫療糾紛調解委員會陳文豐主委報告最近醫療糾紛調解案
2. 中醫藥文化推廣委員會報告
3. 健保業務委員會報告
4. 緊急應變委員會報告

肆、本會會員擔任上級公會幹部或代表出席開會者報告：

伍、重要決議案執行情形：

111年10月15日理監事會：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第4案	為選舉本會下屆理監事，請討論辦理會員參與候選登記相關事宜。	已於111年11月25日以新北市中醫總益字第348號函掛號發文全體會員登記參選，退回共計35件，但公會已個別電話或LINE通知該會員知悉。

陸、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 111 年 10~12 月份經費收支報告表。

說明：一、附收支報告表、收支憑證（如附件 1-P1~2）。

二、本案通過後送監事會監察。

決議：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 111 年 10~12 月份工作執行情形。

說明：一、附財務報告、會務報告、政令轉達、參加各種會議資料（如會議附件 2-P3~10）。

二、本案通過後送監事會監察。

決議：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11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基金及專款、財產目錄表。

說明：附 111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基金及專款、財產目錄表，審決後由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如會議附件 3-P11~18）。

決議：通過，由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12 年度收支預算表。

說明：附 112 年度收支預算表，審決後由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如會議附件 4-P19~20）。

決議：通過，由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

第 5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劃。

說明：附 112 年度工作計劃，審決後由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如會議附件 5-P21~22）。

決議：通過，由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

第 6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為發展本會會務，提升會員服務品質，請討論授權理監事會等候機會增購新會館及必要時出售忠孝路舊會館案。

說明：一、本會成立於民國 39 年，民國 65 年忠孝路會館啟用，民國 90 年板新路會館落成，從此奠定新北市會務成長之根基。

本會會員人數目前已達 1,180 人，而且陸續增加當中，亟待更寬敞之場所，以加強會員服務，舉辦學術研討會，充實會員臨床醫術。

二、本案已於第 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本會財源開發暨會館管理委員會經三年來積極尋覓，但未見合適場地或屋主不願出售等原因，故再提會員大會討論等候時機增購新會館。

三、如經理監事審決後，由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討論，同意授權經理監事會等候機會，出售忠孝路舊會館，並得動用現有會務基金購買新會館。

決議：通過，由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

第 7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會員洪武生、林豪遠、范姜群綸、張世賢、翁瑞文、黃素欣等醫師申請會員子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案。

說明：一、依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助辦法辦理。

二、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可用獎學基金利息餘額 102,161 元。

三、目前獎學基金每年利息所得約 24,000 元。

四、附申請書及其子女就讀中醫學系等有關證件（如傳閱資料）。

辦法：提 112 年會員大會表揚，子女親自出席者提供 3,000 元獎學金，代領者提供 1,000 元獎學金，皆頒發獎狀乙紙。

決議：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會務人員年終考核獎金案。

說明：一、依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 18 條、19 條、20 條辦理。

二、依例採績效考核計分，會務人員由總幹事初核、理事長核定；總幹事由理事長核定。均提報理監事會通過。

三、其評定項目及分數比例如后：考核項目：工作效率(30%)，配合度(20%)，服務態度(30%)，品德操守(20%)。（如傳閱資料）

決議：通過，總幹事、副總幹事、組長考核成績皆 95 分以上各發 2 個月。

第 9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會會務人員調薪案。

說明：一、依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 7 條：會務人員得向本會理監事會要求加薪，但在每屆理監事任期內以一次為限；由理監事會視本會財務

及該員之工作情形，給予加薪或維持原薪。

二、附會務人員歷年的調薪資料及薪資一覽表（如會議附件 6—P23）。

決議：通過，洪淑蘊及李靜美基本薪上調 3%、許書豪及劉崇淳基本薪上調 3000 元。

第 10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慶祝第 93 屆國醫節系列活動及第五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案。

說明：一、依章程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

二、吳鐘霖執行長已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國醫節籌備會決議如下。

1. 大會日期：112 年 3 月 4 日、5 日（星期六、日）

2. 大會地點：新北市政府（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大會籌備組織如會議附件 7—P24，請理監事全力協助。

三、會員報到依例將採電腦系統作業報到，請會員攜帶健保卡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資料報到，授權大會執行長吳鐘霖視各項報到工作，請理監事及工作人員處理。

四、出席大會贈品：

1. 親自出席紀念品為德國 medisana 脈搏血氧機、台灣優盛非接觸式紅外線數位額溫槍。

2. 委託出席紀念品 7-11 禮券 300 元。

3. 貴賓出席紀念品為勁量行動電源 UE10054（6500mAh）。

五、出版品：由文宣刊物委員會規劃。

贈送會員《中醫臨床顯效案例彙編十三電子書》、《112 年大會手冊》、《112 年度會員通訊錄》、《中西醫結合新辨證論治學》一書（由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發行，鄭淑鎂醫師贊助 200 本）。

六、頒獎項目：會員大會頒獎項目如會議附件 8—P25，製作獎狀或獎牌。

決議：通過，授權大會執行長吳鐘霖常務理事處理，全體理監事協助。

第 11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第五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出席會員資格案。

說明：一、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大會 15 日前通知各會員出席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次理監事會提供之會員名單，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截止日（會議附件 9—P26~31）。

三、會員大會實際出席名單則以 112 年 1 月 31 日會籍為準。

決議：通過。

第 12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第五屆理監事參選登記人資格案。

說明：一、依本會章程第八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1. 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或通緝有案尚未撤銷者。
2. 被褫奪公權者。
3. 受醫師法所定除名或撤銷執照一年以上處分期限未滿者。
4.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二、依本會 111.11.25. 新北市中醫總益字第 348 號函請會員登記，目前理監事參選登記理事 28 人，監事 9 人。登記順序如會議附件 10—P32。

三、審查通過即列入參選人名單。

決議：通過。

第 13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依法辦理第五屆理監事選舉之選票印製事宜。

說明：一、依本會章程第四章第十六條規定，本會設理事二十七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九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會員中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一、選前項理監事時，應選候補理事九人、候補監事三人。遇有缺額時，依法遞補，補足前任任期為限。二、選前項理監事採用參考名單辦理，選前通知會員報名參選，由理監事會審查併以抽籤排定名次印入選票，併得採分組抽籤方式為之，其辦法由理事會訂之。如登記名額不足得由理事會提名補足；選舉票並預留與應選出之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之。

二、請按抽籤結果，排列第五屆理監事參選人參考名單順序。

三、本次採電腦計票，選票樣張如會議附件 11—P33~35。

決議：通過，第五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號次表如附件 1，選票如附件 2。

第 14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會第五屆理監事選舉說明及流程案。

一、為因應本會會務系統資訊化，提升報到效率，減少等候時間，依例將採電腦系統作業報到，請會員攜帶健保卡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資料報到。

二、選舉說明：依據本會章程、醫師法、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

免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五屆理事及監事選舉

1. 採用無記名連記法。
2. 圈選時請在圈選欄「○」內塗滿「●」，不得塗改，畫記不清時，以電腦辨識為準。
3. 空白處可填寫其他非選票上參考名單之會員姓名。
4. 理事應選名額為 27 名，監事為 9 名，不得超過應選名額，如超過視同廢票。

三、大會報到流程

1. 大會親自出席之報到時間自上午 9:00 開始辦理，委託出席報到時間自上午 9:30 開始接受委託出席登記。受委託醫師（本會會員）須先親自報到後，再辦理委託出席，報到時憑委託書、出席證辦理。
2. 親自出席報到：報到時需先核對身分證明刷健保卡簽到→發出席證、紀念品兌換券→領取資料袋→依序入座。
3. 委託出席報到：受託人出席證→收委託書（收委託號碼牌）→先核對身分證明刷受託人健保卡簽到→領取委託出席證→領取資料袋。

四、委託書注意事項：

1. 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9 條：每一會員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一人之委託。
2. 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9 條：會員委託其他會員出席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應以書面終止委託並辦理報到後行使本人之權利。
3. 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其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當場簽到簿所列者為準。
4. 依第 21 屆理監事會議決議委託書重覆委任之認定：
 - (1) 委託書開具 2 張以上時，由會務人員打電話確認委託人，詢問其身分證號碼及出生年月日，各以 30 秒為限，30 秒內未接通者，2 張委託書皆視為無效，電話以擴音方式接聽，雙方參選人可派員監聽。
 - (2) 內容：○醫師您好：我是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務人員○○○，因為您有兩張委託書，請問您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您

是委託○醫師（先委託）或委託○醫師（後委託）。

五、選舉注意事項：

1. 選舉報到截止時間為 112 年 3 月 5 日下午 16:00。由主席宣布停止報到、報告出席人數及宣布選舉開始，選舉投票截止時間預計 17:30 前完成。
2. 選舉會場為新北市政府 603 大禮堂，會議主席宣布與選舉工作無關之人員暫離開會場。
3. 投票匭經監票人檢查後，當場封匭。
4. 選舉領取選票時，請本人出示健保卡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資料刷卡，受委託人請出示委託出席證及健保卡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資料刷卡。
5. 圈選時請在圈選欄「○」內塗滿「●」，不得塗改，畫記不清時，以電腦辨識為準。。
6. 投票處現場不得張貼參選人海報。
7. 請選舉人勿於圈票處隔板書寫任何文字及符號。
8. 請勿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圈投候選人。
9. 其他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規辦理。

六、選舉作業

1. 選票套印公會圖記及監事長印章，由理事長及監事長一起封裝。
2. 發票部分：
 - (1) 由 10 組工作人員向主席領取選票。請 10 組工作人員由一人負責刷卡核對出席證後簽領選票，發理事票 1 張及發監事票 1 張。
 - (2) 領取選票：會員請本人出示健保卡刷卡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資料領取選票，受委託人請交回委託出席證及健保卡刷卡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資料領取選票。
3. 選舉之結果由大會主席宣佈。

七、投票、開票場所之設置及相關準備事宜，請展示組準備。

決議：通過。

第 15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推派本會第五屆理監事選舉之監票、發票、唱票、記票人員案。

說明：一、依照本會第 1、2、3、4 屆選舉方式訂定，附選務工作人員表（如會議附件 11-P36）。

二、選務負責人：詹益能理事長；選舉監票人：陳文豐監事長。

三、本次開票採用電腦計票方式。

決議：通過，如當天有事無法出席，請由一位代理人負責其工作。

第 16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會捐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寒冬送暖藥膳案。

說明：一、依本會章程第六條本會之任務第五點辦理，社會醫療救濟之設計及協助事項辦理。

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 12 月 30 日告知相關需求如下，可酌予增減：

1. 科達桂圓銀耳露：家防中心 249 包、社工科 500 包共計 749 包。

2. 順天堂藥膳湯：家防中心 293 包、社工科 500 包共計 793 包。

決議：通過。

第 17 案

提案人：林友寬、林美蓉

案由：建請公會將《中醫臨床顯效案例》增加紙本供會員選擇。

說明：有鑑於部分會員（包含本人）對於電子書的閱讀難以適應，懇請公會增加平裝紙本版選項供會員選擇。

辦法：建議於會員大會通知公文附上意願調查通知，由會員自行回報。

公會補充說明：

電話詢問提案人林友寬醫師同意將會員大會提案改經 1/8 理監事聯席會通過，今年會員大會公文通知先進行會員意願調查。

決議：通過，今年會員大會公文通知進行會員意願調查。

第 18 案

提案人：本會

案由：請討論第五屆理監事選舉提前於 112 年 3 月 5 日改選案。

說明：一、依據人民團體選罷法第 21 條：「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屆期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 3 個月。」。

二、本會歷屆理監事選舉時間均在該年 3 月國醫節前後舉辦，第四屆理監事選舉因適逢 COVID-19 疫情嚴峻，會員大會延期於 109 年 6 月 7 日舉辦，任期為 109 年 6 月 7 日至 112 年 6 月 6 日。

三、每年 3 月 17 日國醫節前後，全台各公會都會舉行慶祝活動以紀念此中醫大團結的日子，同時舉辦如國際研討會，邀請來自海內外貴賓齊聚一堂，並辦理會員大會以商討年度公會作業期程等。如延後至 5 月份辦理，則將影響後續公會會務運作進行。

四、經詢問社會局，若本屆理監事全數同意，且填寫同意書，得提前辦

理選舉。

五、同意書已發給各理監事，共計 36 人，請務必交回。

決議：通過，同意書已收回，理監事共計 36 人，全數同意選舉提前於 112 年 3 月 5 日舉行。

第 19 案

案由：朱峻瑩、蔡育倫、方昭華、蔡嘉容、邱于昇、賴品融、何彥緯、李禮安、許鈞榮、陳盈伶、蘇意珉、羅士閔、石皓瑩、陳建麟、艾莉絲、蔣佑晨、廖冠雯、李品聰、黃景濤、范智凱、范姜少君、顏孟章、詹德騰、詹博恩、林志宇、陳立芸、許尤菁、楊祈真、鄭傑元、蕭以釗、王淵生、曾心怡、柯柏任、周祐仲醫師等 34 人申請入會，均符合規定，權先發證，請追認案（如會議附件 12—P.37）。

決議：通過。

第 20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楊哲齊、傅靖琇、王聖鑫、張旨余、葉姿君、黃淑宜、林志宇、呂鎮宇、鮑冠吟、周芷嫻、彭憶雯、李昌儒醫師等 12 人申請退會，請註銷會籍案（如會議附件 13—P.38）。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18:30。（本次會議由理監事聯誼費用招待餐敘，特此致謝。）